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格連杜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溫敏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雅菩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27,040元，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700,000元（100,000元/人x27人＝2,700,000）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46,427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0,584元。至訴之聲明第三項關於道歉啟事之請求，核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共423,5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